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7,104.09百萬元，比去年上升22.7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059.01百萬元，比去年上升164.0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人民幣727.68百萬元，比去年增長267.1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841元，比去年增長209.19%。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2016年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3	7,104,089	5,786,12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4	<u>204,383</u>	<u>189,246</u>
折舊和攤銷費用		(3,159,002)	(2,829,597)
職工薪酬費用		(465,377)	(448,851)
材料成本		(56,410)	(40,075)
維修及保養費用		(185,556)	(204,494)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7,177)	(5,688)
其他經營費用		<u>(567,034)</u>	<u>(331,837)</u>
		<u>(4,440,556)</u>	<u>(3,860,542)</u>
經營利潤		<u>2,867,916</u>	<u>2,114,830</u>
財務收入	5	19,358	17,792
財務費用	5	<u>(1,889,336)</u>	<u>(1,753,044)</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869,978)</u>	<u>(1,735,252)</u>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 損益		<u>61,074</u>	<u>21,511</u>
本年稅前利潤		1,059,012	401,089
所得稅費用	6	<u>(156,342)</u>	<u>(108,315)</u>
本年利潤		<u>902,670</u>	<u>292,774</u>
本年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27,678	198,199
非控制性權益		<u>174,992</u>	<u>94,575</u>
		<u>902,670</u>	<u>292,774</u>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 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7	<u>0.0841</u>	<u>0.0272</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利潤	<u>902,670</u>	<u>292,774</u>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6	1,705
權益法下在合營企業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235)	—
將於其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損失)/收益	<u>(9,159)</u>	<u>28,236</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9,068)</u>	<u>29,941</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893,602</u>	<u>322,715</u>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18,568	227,984
非控制性權益	<u>175,034</u>	<u>94,731</u>
	<u>893,602</u>	<u>322,71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87,880	57,914,108
投資性房地產		21,468	20,766
無形資產		634,941	806,932
土地使用權		543,625	476,800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38,985	686,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75,717	384,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37	34,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90,585	2,828,6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26,238	63,161,481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24	114,4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042,390	2,800,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62,365	1,536,919
受限資金		15,411	12,385
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20	1,166,209
流動資產合計		7,722,010	5,630,508
資產合計		70,548,248	68,791,98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428,971	2,362,15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8,766	7,928,370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b)	13,314,502	10,166,3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616	53,774
流動負債合計		21,261,855	20,510,604
淨流動負債		(13,539,845)	(14,880,096)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a)	34,507,216	34,159,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33	24,159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250	391,4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7,499	34,575,589
負債合計		56,179,354	55,086,193
淨資產		14,368,894	13,705,79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1,426,340	964,067
其他儲備		(1,366,186)	(1,418,747)
		11,394,149	10,879,315
非控制性權益		2,974,745	2,826,481
權益合計		14,368,894	13,705,7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小計		
於2017年1月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964,067</u>	<u>(1,418,747)</u>	<u>10,879,315</u>	<u>2,826,481</u>	<u>13,705,796</u>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727,678	-	727,678	174,992	902,670
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法下在合營企業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 份額	-	-	-	-	(235)	(235)	-	(235)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損失	-	-	-	-	(9,159)	(9,159)	-	(9,1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284	284	42	32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u>	<u>-</u>	<u>-</u>	<u>727,678</u>	<u>(9,110)</u>	<u>718,568</u>	<u>175,034</u>	<u>893,602</u>
注資	-	-	-	-	-	-	16,098	16,098
永續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對母公司所有者分紅 (附註8)	-	-	-	(87,284)	-	(87,284)	-	(87,28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71)	61,671	-	-	-
其他	-	-	-	(450)	-	(450)	(300)	(750)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42,568)	(42,568)
	<u>-</u>	<u>-</u>	<u>-</u>	<u>(265,405)</u>	<u>61,671</u>	<u>(203,734)</u>	<u>(26,770)</u>	<u>(230,50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7,273,701</u></u>	<u><u>2,080,969</u></u>	<u><u>1,979,325</u></u>	<u><u>1,426,340</u></u>	<u><u>(1,366,186)</u></u>	<u><u>11,394,149</u></u>	<u><u>2,974,745</u></u>	<u><u>14,368,894</u></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913,443</u>	<u>(1,481,976)</u>	<u>10,765,462</u>	<u>2,813,602</u>	<u>13,579,064</u>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98,199	-	198,199	94,575	292,774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	-	-	-	28,236	28,236	-	28,2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553	1,553	152	1,70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u>	<u>-</u>	<u>-</u>	<u>198,199</u>	<u>29,789</u>	<u>227,988</u>	<u>94,727</u>	<u>322,715</u>
注資	-	-	-	-	-	-	21,152	21,152
處置子公司	-	-	-	-	-	-	(150)	(150)
分享聯營合營企業投資 的儲備份額	-	-	-	-	1,865	1,865	-	1,865
永續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75)	31,575	-	-	-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102,850)	(102,850)
	<u>-</u>	<u>-</u>	<u>-</u>	<u>(147,575)</u>	<u>33,440</u>	<u>(114,135)</u>	<u>(81,848)</u>	<u>(195,98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7,273,701</u></u>	<u><u>2,080,969</u></u>	<u><u>1,979,325</u></u>	<u><u>964,067</u></u>	<u><u>(1,418,747)</u></u>	<u><u>10,879,315</u></u>	<u><u>2,826,481</u></u>	<u><u>13,705,796</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59,012	401,089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197	2,795,251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2,028)	(11,309)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 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		71,833	45,6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4	7,872	1,70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394	12,285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158,603	–
匯兌損益，淨額		(3,765)	10,456
利息收入	5	(16,621)	(14,808)
利息支出	5	1,894,629	1,741,878
享有合營聯營企業的損益		(61,074)	(21,511)
其他，淨額		(4,389)	(14,285)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3,444)	(66,2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242,763)	(1,541,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 減少／(增加)		118,984	(2,846,390)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3,026)	(7,6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33,184)	1,043,85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5,147	2,468,55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u>3,302,377</u>	<u>3,997,076</u>
收到利息		12,630	13,640
支付所得稅		(110,471)	(127,78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204,536</u>	<u>3,882,931</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4,502,828)	(6,081,5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72	21,139
收回第三方之貸款	25,000	65,000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3,991	375,096
於聯營、合營企業的投資	(10,017)	(20,335)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 利	4,380	3,348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 補助	886	—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500	2,895
定期存款的增加	(40,000)	—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	18,000
	<hr/>	<hr/>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513,116)	(5,616,39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17年	2016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綠色公司債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	1,996,620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0,997,461	5,990,33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6,098	21,152
借款所得款項	23,799,811	18,169,407
償還借款	(20,670,586)	(14,289,395)
償還短期債券	(10,500,000)	(8,2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8,919,000	8,453,040
償還關聯方借款	(9,099,265)	(8,147,237)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116,000)
向股東支付的股利	(126,175)	(136,759)
支付利息	(1,838,197)	(1,901,645)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6,147	1,823,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7,567	90,0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09	1,077,788
匯率變動的淨額	144	(1,6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20	1,166,209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3,920	1,166,20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20	1,166,2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2.1.1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539.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80.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8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3,92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845.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當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了下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損失相關遞延所得 稅資產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適用範圍的說明

除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外，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財務報表均無重大財務影響。

上述修訂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數據，讓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情況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未實現損失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鑒於本集團並無該項準則修訂範圍中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資產，該項修訂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範圍的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公司已劃分至持有待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待售的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鑒於本集團於本年末並無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該項修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 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分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間的 合同產生的收入的闡釋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合營、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的修 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信息，並將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者權益年初金額確認所有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計量和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有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將持有至可預見未來期間、以及將行使選擇權使得公允價值變動體現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體現。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裏的權益投資，其利得與損失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不能被重分類到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核算的應收租賃款、債務保證和金融擔保合同的減值，應以十二個月或一個經營週期為基礎的信貸損失模型為基礎計提。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方法，記錄整個經營週期的預期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所有應收款項在剩餘收賬週期中短缺現金的現值之和而取得。另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的方法，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債務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其他應收款在下一個十二個月預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取得。該減值方法的採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资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強調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銷售資產或以資產用於投資的要求的不一致。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投資涵蓋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資產的交易不涵蓋業務，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者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僅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非相關投資者按比例享有的收益或損失。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充分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與客戶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績效合同義務的信息，在期間上和關鍵的判斷和估計上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該標準將取代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的收入確認準則。首次應用該準則要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者修正追溯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以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性條款，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前未完成的合同適用該新準則要求。本集團預期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過渡期調整並不重大。通過對合同進行五步模型評估，預期採用新的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解釋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簡述如下：

(a) 電力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管理及運營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發電，並將其電力產品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本集團根據每月與各電網公司確認的上網電量和適用的上網電價在向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產品時確認電力銷售收入。本集團已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二零一七年電力產品收入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續)

(b) 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列報與披露的要求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具體。列報方面的要求將對現行實務帶來重大改變，並將顯著增加本集團財務報告披露的數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披露方面有多處新頒佈的要求，且本集團評估有些披露要求的影響將是顯著的。尤其在可變對價的確定、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間的分配、在識別每一履約義務獨立價格方面做出的假設等諸多方面涉及重大估計的披露，因此本集團預期在財務報告附註方面將會擴大披露範圍。另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會考慮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銷售合同的性質、數量、時間、收入的不確定性以及現金流量等諸多因素，對產生自合同的銷售收入進行分類。按照上述分類標準確定的各類收入與分部報告收入信息之間的關係及相關信息也會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目標資產的權利的租賃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外，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可選的實用的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用何種轉換和緩解方式。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下，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時，其中包含的某些數額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仍需進一步的分析以確定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這些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分析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相關金額，其他實用的權宜之計及過渡選擇，及在採用該準則前新簽訂的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合營、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且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投資。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衡量此類長期投資。只有在確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和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件，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投資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選擇豁免重述比較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的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何時應將房地產(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房地產。修訂案規定，當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並且有證據表明使用發生變化時，該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變化。僅管理層改變對該房地產的使用意圖不能作為房地產使用用途的改變的證據。該等修訂應該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使用用途的變化，且採用未來適用法。實體應重新評估首次應用修訂時所持有資產的分類，並在適用時重新分類資產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條件。追溯調整只有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才有可能。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為實體在收到或者支付外幣計量的預收或者預付對價，並且確認了一項非貨幣性資產或者負債的情境下，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導。該解釋澄清，為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者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所用匯率所涉及的交易日，應為實體初始確認該預收或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帳款)或者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益)的日期。如果存在多筆與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者負債相關的預收或者預付帳款，實體須確定每筆預收或者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以對該解釋的應用進行追溯調整或者採用未來適用法，未來適用法可以從實體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開始適用，或者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前一報告期，並作為首次採用該解釋報告期的對比數。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該解釋澄清，當稅務處理產生的不確定性影響到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事項**」)，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該解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和徵稅，也不特定的包括與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有關的收益和處罰。該解釋專門用於澄清(i)會計主體是否單獨考慮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ii)會計主體在測算稅務部門做出稅務處理時所用的假設；(iii)會計主體如何確認應稅利潤或稅務虧損、計稅基礎、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收抵免以及稅率；(iv)會計主體如何應對實務及所處環境中的變化。實體須對該解釋進行追溯應用，追溯應用包括未使用事後證明下的完全追溯應用，或者將追溯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至首次應用的期初權益，而並不對對比數進行重述。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項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上述準則中，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其他準則。以上修訂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修訂詳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以在初始確認投資時以每一項投資為基礎選擇將其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本身不是投資實體的企業在是投資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在適用權益法時，該實體可以選擇保留其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對它們的子公司的權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方法。對於每個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可以在以下日期中較為靠後者分別作出此選擇：(i)最初確認對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時；(ii)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之時；及(iii)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最初擁有子公司之時。此次修訂適用於追溯調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上述修訂。上述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細內容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倘實體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則其必須適用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澄清，當實體參與共同經營但並未共同控制共同經營的實體，獲得對該業務的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不會重新評估此前在該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了實體將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確認在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權益中的選擇，取決於實體對產生股利的初始交易和事項的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澄清了當為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目的或者達到銷售目的發生的活動已基本完成，實體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專項借款中未償還的部分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售電收入	7,044,695	5,717,847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40,876	40,846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7,177	5,688
其他收入(附註)	11,341	21,745
	<u>7,104,089</u>	<u>5,786,126</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6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6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6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本年收益	1,269	—
—匯兌淨收益	1,878	710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506)	(10,765)
	<u>(3,359)</u>	<u>(10,055)</u>
政府補助	230,099	175,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的股利	4,380	3,348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	45
風機供應商賠償(附註)	22,556	11,3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7,872)	(1,704)
其他	(4,249)	11,543
	<u>204,383</u>	<u>189,246</u>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2,630	13,640
借款利息收入	3,991	1,168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2,737	2,984
	<u>19,358</u>	<u>17,792</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126,755)	(1,907,936)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232,126	166,058
	<u>(1,894,629)</u>	<u>(1,741,878)</u>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5,293	(11,166)
	<u>(1,889,336)</u>	<u>(1,753,044)</u>
財務費用，淨額	<u>(1,869,978)</u>	<u>(1,735,252)</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4.17% 到 5.76%</u>	<u>4.41% 到 6.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638	99,5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1,637</u>	<u>10,639</u>
	148,275	110,229
遞延所得稅		
(沖回)/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u>8,067</u>	<u>(1,914)</u>
所得稅費用	<u><u>156,342</u></u>	<u><u>108,315</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6年：7.5%至15%) 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2016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續)：

- (b)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6(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 (c)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 (2016年：25%)，未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2016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4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u>1,059,012</u>	<u>401,089</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64,753	100,272
所得稅項影響：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23,615)	(105,167)
—無須納稅的收入	(16,363)	(2,480)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8,064	3,94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40,818	140,437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28,952)	(39,334)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u>11,637</u>	<u>10,639</u>
	<u>156,342</u>	<u>108,315</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u>15%</u>	<u>27%</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於2017年投產且根據中國稅收優惠規定在本年享受免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已扣除永續票據於本期內已孳生的利息。

	2017年	2016年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611,678	198,199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273,701</u>	<u>7,273,701</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0841</u>	<u>0.0272</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8. 股利

	2017年	2016年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18元(稅前) (2016年：人民幣0.012元(稅前))		
每股普通股	<u>130,927</u>	<u>87,284</u>

本公司於2017年支付股利人民幣87.3百萬元(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8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股息派發待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4,723,629	2,655,311
應收票據	<u>321,977</u>	<u>147,532</u>
	5,045,606	2,802,843
減：壞賬準備	<u>(3,216)</u>	<u>(2,328)</u>
	<u><u>5,042,390</u></u>	<u><u>2,800,515</u></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4,029,966	2,391,619
一到兩年	803,931	328,412
兩到三年	129,042	60,300
三年以上	82,667	22,512
	<u>5,045,606</u>	<u>2,802,843</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012.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6年：人民幣408.9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逾期1年以內	803,931	328,412
逾期1年以上	208,493	80,484
	<u>1,012,424</u>	<u>408,896</u>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這些長賬齡應收賬款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除以下披露部分外，沒有顯著回收不確定性的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2,328	2,328
壞賬計提	888	—
於12月31日	<u>3,216</u>	<u>2,328</u>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及票據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1(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貼現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2016年
應付賬款	197,438	147,793
應付票據	<u>1,231,533</u>	<u>2,214,362</u>
	<u>1,428,971</u>	<u>2,362,15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147,046	124,568
一年後但三年內	46,984	19,189
三年後	3,408	4,036
	<u>197,438</u>	<u>147,793</u>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2,371,151	18,602,201
— 擔保借款(附註11(c))	2,068,016	2,360,339
— 抵押借款	4,928,175	5,665,831
	<u>29,367,342</u>	<u>26,628,371</u>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2,152,240	3,039,969
— 擔保借款(附註(i))	3,000,000	3,0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i))	2,743,219	2,640,099
	<u>7,895,459</u>	<u>8,680,068</u>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u>1,997,521</u>	<u>1,996,982</u>
長期借款合計	<u>39,260,322</u>	<u>37,305,421</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1(b))		
— 銀行借款	(3,117,990)	(2,987,044)
— 其他借款	(1,635,116)	(158,440)
	<u>(4,753,106)</u>	<u>(3,145,484)</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u><u>34,507,216</u></u>	<u><u>34,159,937</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6年：人民幣3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303.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0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330.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7.8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及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於2017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系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2016年9月14日、9月28日及10月2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及3.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3,190,016	2,100,000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和擔保(附註)	4,569,980	4,020,821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800,000	900,000
—抵押借款	1,400	—
	<u>801,400</u>	<u>900,000</u>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1(a))	<u>4,753,106</u>	<u>3,145,484</u>
	<u>13,314,502</u>	<u>10,166,305</u>

附註：

於2016年3月15日、9月13日和11月7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2.60%至2.94%。該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6年9月，2017年5月及4月悉數結清。

於2017年5月10日、5月26日、6月27日、7月13日和10月23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二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三期及四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4.20%至4.78%。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6月，2017年7月及2018年1月悉數結清，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將於2018年4月結清。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50%	2.82%–6.00%
其他借款	3.85%–5.76%	4.41%–5.76%
公司債券	3.10%–3.50%	3.10%–3.5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4.35%	3.92%–4.41%
其他借款	4.13%–4.50%	4.41%–4.90%
短期融資券	4.35%–4.78%	2.60%–2.9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擔保人		
—本公司*	1,774,651	1,982,685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293,365	377,654
	<u>2,068,016</u>	<u>2,360,339</u>

* 於2017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2.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滙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344	2,427,917	3,566,539	3,390,397
特許權資產	229,933	245,214	–	–
電費收款權	584,627	414,716	65,783	131,858
應收票據	–	–	1,400	–
	<u>3,066,904</u>	<u>3,087,847</u>	<u>3,633,722</u>	<u>3,522,255</u>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4,753,106	3,145,4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04,917	4,791,9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172,462	15,979,172
五年後	13,229,837	13,388,828
	<u>39,260,322</u>	<u>37,305,42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47,777,338	44,232,427
美元	<u>44,380</u>	<u>93,815</u>
	<u>47,821,718</u>	<u>44,326,242</u>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18元(稅前)。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7年，國家加大生態文明建設，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報告提出要建設生態社會，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國家確立了推進能源革命的總體戰略框架，把推動新能源和新型綠色產業發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確了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達到15%左右，到2030年佔比達到20%左右。

2017年，國家全力推動能源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清潔能源扶持政策，提高清潔能源比例。發佈了《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文件。2017年，國家着力解決棄風限電問題，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明確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不得核准建設新的風電項目；國家電網公司提出20項措施促進新能源消納，提出2020年控制棄風棄光率在5%以內，確保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

2017年，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態勢，全國全社會用電量6.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全國發電裝機結構繼續優化，棄風棄光問題明顯緩解，發電裝機結構清潔化趨勢明顯。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截至2017年底，風電新增並網裝機1,503萬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2%；風電年發電量3,057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4.8%，同比提高0.7個百分點。2017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1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78億千瓦時，棄風限電形式大幅好轉。

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826.42兆瓦，同比增長3.87%；全年發電量為15,299吉瓦時，同比增加24.41%；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66.61元/兆瓦時；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728百萬元。

(一) 盈利能力大幅增長，增長幅度居行業前列

1. 持續提高生產管理水平，機組發電能力進一步提升。

公司全面強化生產運營管理，持續狠抓設備治理，深入開展運行優化，安全生產基礎進一步夯實，設備可靠性進一步提升。特別是在老機組、出質保機組越來越多的情況下，2017年公司設備可用率達到98.64%，不但保持在了行業較高的水平，而且較去年還有進一步的提升。同時，公司持續開展風機提質增效工作，採取控制系統優化、梯級葉片改造、加裝增功組件等措施，全面提升在役機組發電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平均可利用小時為1,905小時，同比增加150小時，增長8.55%。本集團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2017年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16年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同比變化 (小時)
合計	1,899	1,753	146
風電	1,905	1,755	150
內蒙古	2,159	1,869	290
黑龍江	2,013	1,742	271
吉林	1,750	1,429	321
遼寧	1,872	1,915	-43
甘肅	1,365	1,161	204
寧夏	1,572	1,643	-71
陝西	1,560	1,901	-341
山西	2,025	1,981	44
河北	2,187	2,263	-76
河南	2,336	2,228	108
湖北	1,795	2,121	-326
安徽	1,351	1,614	-263
廣西	1,658	1,920	-262
貴州	1,630	2,206	-576
雲南	1,941	2,123	-182
重慶	1,564	2,325	-761
廣東	1,863	1,854	9
山東	1,744	1,702	42
上海	2,420	2,304	116
福建	2,760		
光伏	1,474	1,476	-2
江蘇	958	990	-32
寧夏	1,314	1,445	-131
青海	1,655	1,607	48
山西	1,714	1,665	49
遼寧	997		
瓦斯	5,704	5,822	-118
山西	5,704	5,822	-118

2. 持續提高電量管理水平，棄風限電局面得到大幅改善。

2017年，在「三北」地區棄風限電出現明顯緩解的有利態勢下，本集團趁勢而上狠抓發電量關鍵指標對標工作，按照同一區域、同一線路、同一類型的「三同」原則，開展「外部對標到線路，內部對標到風機」的定向督導，全面提升限電地區利用小時對標水平。

截至2017年底，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風電限電率由2016年的21.19%下降到15.28%，風電限電量同比減少5.35億千瓦時，風電限電率同比下降了5.91個百分點，限電下降幅度超過全國平均下降幅度。在公司所屬限電區域中，限電比均呈現下降趨勢。

3. 持續提高營銷管理水平，售電收入保持良好增長趨勢。

2017年，本集團積極應對電力體制機制改革和電力市場變化，全面提升營銷體制機制建設，搭建大營銷平台，着力構建差異化的市場營銷工作體系，加快形成順應市場變化的營銷機制。積極參與到各地的市場電量交易當中，在確保交易電價不低於當地平均交易價格的基礎上，實現發電量和單位千瓦收入進一步提升。

4. 持續推進區域結構調整，新機拉動效應逐漸顯現。

2017年，公司加強區域結構調整的效果逐步顯現。近兩年公司新投產的項目平均利用小時達到2,000小時以上，與存量項目相比，提高100小時以上。2017年，公司發電量4、5、11月份發電量分別連續刷新單月發電量歷史紀錄，11月份更是創造了單月利用小時新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7年底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控股發電量 變化率 (%)
合計	15,298,687	12,297,121	24.41%
風電	15,038,357	12,076,542	24.53%
內蒙古	5,959,475	4,782,902	24.60%
黑龍江	908,025	754,108	20.41%
吉林	1,134,236	926,331	22.44%
遼寧	704,783	623,750	12.99%
甘肅	1,154,762	863,335	33.76%
寧夏	781,955	672,934	16.20%
陝西	232,482	188,223	23.51%
山西	918,351	588,478	56.06%
河北	216,521	224,020	-3.35%
河南	235,343	224,507	4.83%
湖北	64,627	40,295	60.38%
安徽	64,826	77,488	-16.34%
廣西	164,177	137,273	19.60%
貴州	78,238	11,032	609.19%
雲南	495,033	423,659	16.85%
重慶	78,222	20,922	273.87%
廣東	92,225	91,765	0.50%
福建	74,052	0	-
山東	1,186,819	955,034	24.27%
上海	494,207	470,486	5.04%
光伏	231,811	191,469	21.07%
江蘇	17,701	18,293	-3.24%
遼寧	38	0	-
寧夏	64,364	70,783	-9.07%
青海	115,422	85,400	35.15%
山西	34,286	16,993	101.77%
瓦斯	28,518	29,110	-2.03%
山西	28,518	29,110	-2.03%

5. 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整體盈利能力顯著提高。

2017年，公司按照「一廠一策」原則，加強虧損企業專項治理，以全面預算管理為抓手，強化成本費用預算控制，從整個成本鏈各個環節嚴控各項費用支出，確保了減虧增效工作的有效推進。2017年，公司下轄的基層風電企業，實現扭虧為盈10戶，盈利金額同比增加1.75億元。其中，上一年的重點虧損企業通遼公司和甘肅公司同比增利達到1.15億元和1.21億元。

公司科學應對金融形勢變化，加強銀企合作，拓展融資渠道，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努力控制融資成本，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充裕的資金支持。

(二)全面優化資產佈局，可持續發展能力有效提升

1. 持續優化區域佈局，核准容量穩步提升。

2017年，本集團持續加大區域結構調整力度，加強中東部及南方不限電區域項目開發，着力拓展資源普查範圍，同步優化風資源、地形特點等要素，不斷建立滿足經濟性、安全性以及環境要求的風場選址方案。本集團依託大通道外送建設，結合限電緩解情況，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限電地區資源保有工作。

2017年，本集團共計核准項目102.45萬千瓦，實現資源儲備總量近4,000萬千瓦，其中已開展測風、測光資源總量2,200萬千瓦，不限電地區的陸上風電資源儲量680萬千瓦，佔陸上風電資源總量的34.2%，區域結構優化成果顯著提高。

2. 持續調整產業結構，實現多板塊協同發展。

2017年，本集團加大在光伏發電、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其他新能源板塊的開發力度，成功中標河南光伏項目，取得天津分佈式光伏備案，積極開展北京多能互補智慧能源項目論證，並取得相關項目分佈式屋頂光伏及內燃機板塊的備案，產業結構日趨完善。

2017年，本集團以江蘇濱海一期開工為契機，全力保有江蘇、廣東等地區海上風電資源，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取得實質性突破。與此同時，不斷加強「一帶一路」等相關國家電力投資市場研究，重點加快海外項目的併購及開發推進工作，為本集團實現產業結構調整奠定良好基礎。

(三)着力強化精益化管理能力，核心競爭力顯著增強

1. 深入開展全面對標管理，管理效果取得正面凸顯。

2017年，本集團全面建立覆蓋計劃、生產、財務、前期等各專業、各維度的綜合對標體系，深化全員對標提升意識，完善對標保障機制，有效發揮對標工作的牽引提升作用，加快由生產型向經營型企業的轉變。本集團盈利能力、發電能力均實現大幅提升，管理效果凸顯。

2. 深入開展全面質量管理，項目管理質量大力提升。

2017年，公司更加注重前期項目開發質量，重點依託我公司所屬試驗研究院，搭建先進的風電資源管理雲平台，建立科學的計算模型，進一步提升了風電場宏觀選址及微觀選址的精細化水平。

公司更加注重項目建設的質量，將打造「工期短、造價低、質量優、效益好」的精品工程作為工程建設的總體目標。特別是針對低風速地區項目建設，在自主產能分析、精選適宜機型和優化整體佈局方面掌握了相關核心技術；同時公司首個自主開發建設的江蘇海上風電項目，該項目升壓站建成並一次送電成功，是目前亞洲單體最大、施工工期最短、工程造價最優、技術最先進的海上升壓站。

公司更加注重風電廠運營質量，創造性的開展「5229」工程，依託新建成的調度中心大數據雲計算平台，多層次、多角度的全面開展典型風電場評價，建立典型風電場綜合評價體系，通過推廣複製內部風電場先進的管理經驗及模式，推進風電場精細化管理，逐步實現向「集中監控、少人值守、運維一體、專業檢修」的管理模式過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2017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合計	8,826.42	8,497.92	3.87%
風電	8,646.95	8,345.45	3.61%
內蒙古	2,956.05	2,754.05	7.33%
蒙東	2,151.75	1,949.75	10.36%
蒙西	804.30	804.30	0.00%
東北部	1,522.90	1,522.90	0.00%
黑龍江	501.00	501.00	0.00%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373.80	373.80	0.00%
中西部	3,005.80	2,906.30	3.42%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547.50	497.50	10.05%
陝西	149.00	149.00	0.00%
山西	625.50	576.00	8.59%
河北	99.00	99.00	0.00%
河南	100.75	100.75	0.00%
湖北	48.00	48.00	0.00%
安徽	48.00	48.00	0.00%
廣西	148.00	148.00	0.00%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296.25	296.25	0.00%
重慶	50.00	50.00	0.00%

地區	截至 2017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東南沿海	1,162.20	1,162.20	0.00%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48.00	48.00	0.00%
山東	860.50	860.50	0.00%
上海	204.20	204.20	0.00%
光伏發電	174.47	147.47	18.31%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49.00	49.00	0.00%
青海	80.00	60.00	33.33%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	—
瓦斯發電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3. 深入開展技術創新工作，全力提升公司科技水平。

2017年，公司趁勢而為，持續實現在科技領域的創新和突破。通過搭建管理雲平台、建立計算模型，風電場宏觀及微觀選址精細化水平進一步提升；針對低風速地區，本集團在自主產能分析、精選適宜機型和優化整體佈局方面掌握了相關核心技術。

2017年，公司累計獲得專利授權296項，其中包括發明專利授權28項；參與制修訂國際、國家及行業(行業及以上級)標準55項，在全國電力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主導提出的兩項光熱領域IEC國際標準獲得立項，標誌着發電領域國際標準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4. 深入開展塞罕壩「四最」風電場建設，進一步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2017年，公司深入挖掘提煉塞罕壩「四最」風電場的豐富內涵，從「最大、最強、最優、最美」四大要素14個方面，深入推進塞罕壩「四最」風電場指標體系建設，塞罕壩「四最」企業品牌優勢不斷凸顯。截至2017年底，塞罕壩風電場規模超過150萬千瓦，規模效益位於行業前列。十九大期間，塞罕壩風電場模型作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三個模型之一，參展國家「砥礪奮鬥的五年」大型成就展，成為公司的一張靚麗名片。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一) 概覽

2017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902.67百萬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29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9.9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727.68百萬元。

(二) 收入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104.09百萬元，2016年為人民幣5,786.13百萬元，增幅為22.78%，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7,044.70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5,717.85百萬元，增幅為23.21%，這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及限電率緩解所致。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4.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189.25百萬元，增幅為8.00%，主要是由於當期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30.10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75.99百萬元，增幅為30.75%，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四) 經營費用

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433.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3,854.85百萬元，增幅為15.01%。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及龍感湖風電項目計提減值準備綜合影響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159.00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2,829.60百萬元，增幅為11.64%，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65.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448.85百萬元，增幅為3.68%，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67.03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331.84百萬元，增幅為70.88%，主要是由於龍感湖風電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所致。

(五) 經營利潤

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867.92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2,114.83百萬元，增幅為35.61%，主要是由於風機平均利用小時增加致售電收入增加。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17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869.9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1,735.25百萬元，增幅為7.76%，主要是由於當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2017年，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62.09百萬元，而2016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

2017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2016年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0.07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17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6.34百萬元，而2016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8.32百萬元，增幅為44.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九) 本年利潤

2017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02.67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292.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09.9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6年的5.06%增加至12.72%。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7年，母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27.6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198.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9.48百萬元，增幅為267.15%。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7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4.99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94.58百萬元，增幅為85.03%。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23.92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66.21百萬元，增幅為4.95%。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7,821.72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4,326.24百萬元，增幅為7.89%。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3,314.50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4,753.11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4,507.22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7,777.34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44.38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43,92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845.0百萬元無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後的12個月內續期。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17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16.9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8,525.33百萬元，降幅為56.45%。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17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6.43%，比2016年的75.90%增加0.53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17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電費收費權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6,700.63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一)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二) 限電風險

部分地區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三)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五)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六)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目前，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先進生產力的代表，是全球最重要的發展能源之一。國內新能源行業扶持政策持續向好。國家確立了「兩個15年」的總體部署，到2035年，我國能源需求的增量全部可由清潔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發展進入增量替代階段。

2017年，棄風棄光問題得到了國家高度重視，新能源消納的具體措施已經發揮作用，國內棄風棄光問題已有明顯緩解。2018年外送通道的作用將逐步顯現，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政策的也將逐步實施，棄風棄光問題有望得到不斷緩解。

隨着近幾年能源科技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在能效提高、儲能、智慧電網等方面技術的不斷突破，包括風電、太陽能及大電網技術、智慧能源、儲能技術出現新趨勢，低風速開發、風資源利用等先進技術不斷創新，可再生能源必將成為更低成本、清潔、靈活、穩定的主力能源，也為政策決策者和從業企業帶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想象空間。

(二)2018年工作展望

2018年，我們將牢牢把握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積極應對新能源產業和電力市場變化，大力提升存量資產經營水平，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不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2018年，我們將做好以下工作：

1. 着力提升機組發電水平，提高存量資產效益。

深化設備治理，加強運營管理。加快老舊機組改造，進一步提高存量機組效益。

2. 着力優化發展佈局，加快調整產業結構。

加大中東部和南部不限電地區優質資源佔有力度，持續優化資源結構；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步伐，持續加強新興清潔能源領域探索，加快海上風電開發，積極研究「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機遇，在產業結構調整上取得新突破。

3. 着力提升發展速度，強化發展質量。

隨着國內紅色預警區域的逐漸解除和環保要求的逐步落實，公司開發建設速度將進一步加快。2018年，公司將繼續嚴控工程質量，深入開展設計優化和造價精細化管理，將每一個項目都打造成精品工程。

4. 着力提升資本運作水平，樹立公司良好形象。

充分利用債權融資和應收賬款資本化等形式，積極應對金融市場資金緊張、利率上漲形勢，保證資金充裕，發揮低成本融資優勢。

加大資本運作力度，優選境內外優質新能源資產，增加控股裝機數量，積極謀劃相關收購併購工作，力爭實現實質性突破。

加強合規性管理和市值管理，樹立公司良好市場形象。

5. 着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專業人員技術水平。

全面實施人才素質提升工程，加快建設一支具有新思想、新技術、新本領的新能源專業化人才隊伍，加速實現新能源技術人才隊伍快速升級，為公司風電產業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18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並於2018年8月20日或之前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克文先生及焦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和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